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6】41010015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3
2、 备考合并利润表	5
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6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 100077
电话 (Tel) :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 +86(10)88091199

审 计 报 告

瑞华专审字[2016]XXXXXX 号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能控股”）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豫能控股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四、使用规定

本审计报告专门就后附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仅供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使用，不得用于其他方面。如将本报告用于其他方面，因使用不当引起的法律责任与本事务所和签字注册会计师无关。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528,793,764.41	518,546,349.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192,476,860.51	160,337,982.18
应收账款	七、3	873,377,019.07	732,009,688.46
预付款项	七、4	93,368,991.31	35,181,361.1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5	81,380,937.25	51,774,138.49
存货	七、6	248,793,663.53	320,219,992.6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7	499,376,558.85	538,181,587.14
流动资产合计		2,517,567,794.93	2,356,251,099.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8	20,000,000.00	2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9	725,002,816.15	679,913,576.49
投资性房地产	七、10	13,258,885.22	13,519,587.44
固定资产	七、11	13,640,097,076.13	13,953,165,868.15
在建工程	七、12	317,946,401.43	182,422,044.21
工程物资	七、13	667,162.36	13,479,814.20
固定资产清理	七、14	2,608,717.61	1,367,763.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5	406,891,074.99	368,319,424.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16	580,771.05	686,729.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7	64,705,131.68	60,368,308.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8	180,181,264.88	173,790,898.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71,939,301.50	15,467,034,014.35
资产总计		17,889,507,096.43	17,823,285,113.97

(转下页)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9	945,105,000.00	372,105,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20	188,324,615.96	477,884,688.05
应付账款	七、21	1,072,748,487.22	1,530,310,624.95
预收款项	七、22	8,846,740.89	4,657,242.99
应付职工薪酬	七、23	19,063,779.35	27,418,639.62
应交税费	七、24	138,069,560.96	173,626,162.6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七、25	7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七、26	636,004,469.21	620,697,799.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7	796,598,077.60	647,552,991.1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74,760,731.19	3,854,253,149.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8	6,528,362,001.55	6,802,107,779.0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29	165,091,536.64	229,752,248.2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30	1,531,136.86	1,544,884.51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七、31	199,129.38	
递延收益	七、32	8,967,101.06	9,061,851.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04,150,905.49	7,042,466,762.95
负债合计		10,578,911,636.68	10,896,719,912.04
股东权益：			
股本	七、33	1,158,152,939.00	1,158,152,93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34	4,734,816,801.94	4,734,816,801.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35	145,779,160.17	145,779,160.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36	210,043,625.86	-207,959,881.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248,792,526.97	5,830,789,019.79
少数股东权益		1,061,802,932.78	1,095,776,182.14
股东权益合计		7,310,595,459.75	6,926,565,201.9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889,507,096.43	17,823,285,113.97

载于第6页至第8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2016年1-6月

编制单位：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数	上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3,073,712,443.37	6,009,745,666.21
其中：营业收入	七、37	3,073,712,443.37	6,009,745,666.21
二、营业总成本		2,473,758,750.08	4,600,402,247.95
其中：营业成本	七、37	2,180,086,546.74	3,851,607,691.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8	22,634,787.12	53,025,628.56
销售费用	七、39	1,363,421.37	2,143,223.43
管理费用	七、40	65,817,807.77	225,006,198.40
财务费用	七、41	194,124,484.54	338,638,564.28
资产减值损失	七、42	9,731,702.54	129,980,942.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3	44,039,239.66	133,780,660.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039,239.66	132,010,042.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3,992,932.95	1,543,124,078.69
加：营业外收入	七、44	2,308,657.72	35,815,314.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七、45	811,134.21	3,414,311.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96,601.13	1,225,549.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5,490,456.46	1,575,525,082.09
减：所得税费用	七、46	148,460,198.64	322,955,156.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7,030,257.82	1,252,569,925.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8,003,507.18	1,062,114,499.39
少数股东损益		79,026,750.64	190,455,425.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7,030,257.82	1,252,569,925.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8,003,507.18	1,062,114,499.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9,026,750.64	190,455,425.7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五、2	0.3609	0.9171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十五、2	0.3609	0.9171

载于第6页至第8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6月、2015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设立情况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股票代码: 001896)是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豫股批字[1997]26号文批准, 由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投资集团”)、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于2007年11月6日将其所持公司的股份过户给投资集团, 以下简称“省电力公司”)、中国华中电力集团公司(现华中电网有限公司, 于2007年11月6日将其所持公司的股份过户给投资集团)和焦作市投资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1997年11月25日由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41000010038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于1997年11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455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456号文批准公开发行股票8,000万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为43,000万股, 其中: 国家及国有法人股35,000万股, 社会公众股8,000万股。1998年1月22日, 本公司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上市流通。

2、公司设立后股本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许可[2010]511号文), 公司于2010年6月与投资集团完成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 公司以自身拥有的焦作电厂#5、#6机组和其他资产及相关负债与投资集团拥有的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鸭电公司”)55%股权和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益公司”)100%股权进行置换, 同时, 公司向投资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93,346,930股, 剩余对价0.96元公司以现金支付。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62,334.69万元。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许可[2014]1311号文), 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向特定投资者以认购要约的方式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31,929,046股, 发行价格为9.02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2,091,999,994.92元。根据证监会批准募集资金主要用于: 收购投资集团拥有的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益公司”)的95%股权和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鹤壁同力”)拥有的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鹤淇公司”)的97.15%股权; 对中益公司、鹤淇公司增资用于建设火电项目; 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增发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85,527.60万元，营业执照号410000000022082，法人代表：郑晓彬。

3、公司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41号B座8-12层；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力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属电力行业。

4、公司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高新技术开发、推广及服务；电力物资、粉煤灰销售；电力环保、节能技术改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投资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4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备考期间的合并范围比备考期初增加7户，减少1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7、截至2016年6月30日，模拟公司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累计发行股本总数为1,158,152,939股。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0月24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为实现控股股东承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扩大公司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为后续发展奠定基础，2016年6月8日本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7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根据调整后方案，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投资集团持有的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鹤壁同力”）97.15%股权、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鹤壁丰鹤”）50.00%股权，拟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投资集团持有的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能沁北”）12.00%股权。同时，为提高本次交易效率，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经本次重组交易双方协商，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参照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其中：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186,581.79万元，以现金支付65,646.36万元，本次交易交易费用3,400.00万元，发行股份价格为8.44元/股，本次交易向投资集团发行22,107万股；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69,046.36万元，发行股份价格为8.44元/股，假设向特定投资者以发行底价8.44元/股发行股份，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发行8,181万股。

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8.44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或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

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及发行股票数量做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履行及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本公司将自筹资金支付该部分现金。

本次交易对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2、交易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1）鹤壁同力基本情况

鹤壁同力设立于 2005 年 8 月 17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其中：投资集团出资 24,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以下简称“中原石油勘探局”）出资 1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壁经投”）出资 2,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2010 年 3 月 12 日，鹤壁同力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中原石油勘探局转让所持有鹤壁同力的 40%的股权；2010 年 10 月 29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受理了中原石油勘探局提交的公开挂牌转让申请；2011 年 1 月 11 日，经过网络竞价，徐州苏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北资产”）取得鹤壁同力 40%股权；2011 年 1 月 13 日，中原石油勘探局与苏北资产签订《产权交易合同》；2011 年 1 月 20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股权转让程序完成。

出于稳定鹤壁同力的股权结构和经营环境的考虑，投资集团行使股东优先购买权，支付苏北资产股权拍卖价格，在同等条件下受让了中原石油勘探局与苏北资产转让的鹤壁同力 40%的股权。本次变更后，鹤壁同力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其中：投资集团出资 42,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鹤壁经投出资 2,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2012 年 11 月 16 日，鹤壁同力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增加资本金，其中投资集团增资 6 亿元、鹤壁经投增资 768 万元。增资完成后，鹤壁同力注册资本 105,768 万元，其中：投资集团出资 102,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7.15%，鹤壁经投出资 3,018 万元，占注册资本 2.85%。

鹤壁同力注册地址：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新风路 1 号。营业执照号：410600100004043。法人代表：何毅敏。经营范围：电力生产、节能项目开发、粉煤灰综合利用、物资销售、设备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中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鹤壁同力的控股股东为投资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鹤壁丰鹤基本情况

鹤壁丰鹤是由投资集团、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鹤煤集团”）、鹤壁经投于2004年6月30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2,000万元，

其中：投资集团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鹤煤集团出资9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6%；鹤壁经投出资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

2009年12月1日，鹤壁丰鹤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投资集团、鹤煤集团和鹤壁经投按原持股比例分别增加出资至37,000万元、34,040万元、2,960万元。增资完成后，鹤壁丰鹤注册资本增至76,000万元，其中：投资集团出资3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鹤煤集团出资34,9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6%；鹤壁经投出资3,0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

鹤壁丰鹤营业执照注册号：410600000000705。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亿陆仟万元整。法定代表人：李戈。经营地址：鹤壁市山城区新风路1号。经营范围：2X600MW发电项目的建设生产经营；节能项目开发，粉煤灰、石膏及蒸汽的销售与综合利用，房屋、机械设备租赁，物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鹤壁丰鹤的控股股东为投资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华能沁北基本情况

2001年12月26日，华能沁北召开首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由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能集团”）、投资集团、省电力公司、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公司（以下简称“济源建设”）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01年12月28日一次性足额缴纳完毕。2002年1月14日，济源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济阳验字[2002]005号）对股东出资予以审验。

2003年6月5日，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国际”）与华能集团签署了《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在河南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华能榆社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及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辛店电厂的转让协议》，华能国际收购华能集团拥有的华能沁北55%股权。

2006年1月，为配合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厅[2003]20号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国家电力公司系统参与的前期工作阶段电源项目划分方案和进一步清理分配存量发电资产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华能沁北召开200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省电力公司将其持有的华能沁北5%股权转让给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集团”），具体转让协议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其他股东方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2006年3月，省电力公司、国电集团签订《股权移交协议书》，双方确认：省电力公司将所持华能沁北5%的股权移交给国电集团。

2006年1月，华能沁北召开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国电集团将其持有的华能沁北5%出资权转让给华能集团，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2006年3月16日，国电集团和华能集团签订《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权转让协议》，国电集团将其拥有的华能沁北5%的出资权（实缴出资1000万元）转让给华能集团，双方同意以华能集团对华能沁北的实际出资1000万元及占用该出资资金的

费用 50 万元共计 1050 万元作为出资权转让的价款。

2006 年 11 月，华能沁北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华能沁北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81,000 万元，其中华能国际出资 44,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投资集团出资 28,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济源建设出资 4,0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华能集团出资 4,050 万元，占出资资本的 5%。2006 年 11 月 15 日，河南港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豫港联会验字[2006]第 01 号）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

2006 年 9 月 28 日，华能国际与华能集团签署《关于转让河南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权益的转让协议》。2007 年 1 月华能沁北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华能国际向华能集团收购其所持有的华能沁北 5% 股权。

2013 年 7 月 12 日，华能沁北召开 2013 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华能沁北增加注册资本 73,000 万元，变更后华能沁北的注册资本由 81,000 万元增加至 154,000 万元。2013 年 8 月 8 日，河南港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豫港会验字[2013 第 05 号]）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本次增资成后，华能沁北的股权结构为：华能国际 60%、投资集团 35% 和济源建设 5%。

华能沁北注册地址为：河南省济源市五龙口镇。注册号：91419001735514918K。法人代表：李建民。经营范围：火力发电厂的建设和发电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华能沁北的母公司为华能国际，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三、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事项构成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需对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相关议案已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假设最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 70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简称“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有条件通过。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

2、假设 2015 年 1 月 1 日已与投资集团完成了对鹤壁同力、鹤壁丰鹤和华能沁北

的股权收购，并已全部完成相关手续。

3、由于在交易前后被收购公司鹤壁同力、鹤壁丰鹤均受本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控制，因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有关会计处理要求，将鹤壁同力、鹤壁丰鹤的资产、负债按照账面价值并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鹤壁同力、鹤壁丰鹤 2015 年 1 月 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超过上述发行股份面值的部分调整资本公积与留存收益。

4、购买联营企业华能沁北的股权，以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业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的华能沁北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考虑评估增值资产的折旧、摊销等因素，模拟倒算出 2015 年 1 月 1 日购买华能沁北股权的公允价值及备考期内各期的投资收益，以保持与公司实际购买华能沁北股权后按权益法核算相同的计量基础。

5、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采用本附注五中所述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进行编制。

在上述假设的经营框架下，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依据本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和被收购股权公司鹤壁同力、鹤壁丰鹤、华能沁北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及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力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坏账准备计提、存货核算、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9“应收款项”、10“存货”、13“固定资产”、21“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2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生产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1、（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

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本公司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公司目前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按成本法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

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

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

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①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	账龄分析法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备用金、小额押金	逐项进行减值测试	款项性质
以资产作抵押	逐项进行减值测试	交易保障措施
母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逐项进行减值测试	投资集团合并范围内应收关联方款项

②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0	0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备用金、小额押金	逐项进行减值测试后不计提坏账准备
以资产作抵押	逐项进行减值测试后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逐项进行减值测试后不计提坏账准备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 50 万元以下，如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该账龄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如：存在明显减值迹象且账龄较长、较难收回的应收款项，根据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5)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燃料（燃煤、燃油）、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买价、运杂费、相关税费、定额内途耗和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领用和发出时，燃料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原材料按先进先出法计价，低值易耗品按个别认定法计价，库存商品根据实际情况分别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及个别认定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

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为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

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收购联营企业华能沁北股权时其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华能沁北账面净资产的差异（即华能沁北股权按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增值），根据可辨认增值资产的类别及使用状况分机组预计尚可使用年限测算平均分期摊销额，对华能沁北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

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

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8“长期资产减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3	2.43
机器设备	8-25	3	12.13-3.88
运输设备	6-12	3	16.17-8.08
管理用设备及工器具	5-8	0	20.00-12.5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8“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

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的准备工程、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资料，按暂估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8“长期资产减值”。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

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	1-5 年	有合同约定的按照合同约定，无合同约定的按预计使用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如果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当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8 “长期资产减值”。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指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0、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1、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电力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因电力产品具有不可存储的特性，发电双方签订购售电合同，发电量上网后其电力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供电公司，双方以发电公司与当地供电公司上网结算的关口表电量、以发改委下达的上网电价为准结算售电收入，确认已发生的电力产品销售成本和已实现的电力产品销售收入。

除电力产品以外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标准：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按完工百分比确认劳务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对提供的检修、环保安装服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谨慎性原则对劳务收入进行确认和计量。

其他各类服务性收入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

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2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如评估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

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预计合同亏损、未决诉讼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未决诉讼或已判决但无法有效执行的预付货款，结合法律顾问的专业判断、债务单位的实际状况预计或有损失。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6%、13%、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7%计缴。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原缴纳营业税的税目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国税地[1989]第13号文《电力行业土地使用税的减免优惠》：对火电厂厂区围墙内的用地，均应按章征收土地使用税；对厂区围墙外的灰场、输灰管、输油（气）管道、铁路专用线路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天益公司厂区围墙外灰场应税土地面积318,787.70平方米，年应纳税额1,593,938.50元，鸭电公司灰场、厂外铁路专用线占用土地、厂外和社会公用地段未加隔离道路、厂外水源用地四项合计应税土地面积589,860.28平方米，年应纳税额2,949,301.40元。2015年度经南阳市地税局批准，天益公司和鸭电公司享受该免税优惠。2016年已申报继续享受此税收优惠政策，相关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

（2）依据财税[2008]156号文件，孙公司南阳天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孚公司”）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退（抵）的增值税的优惠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5号），天孚公司收入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七、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15年12月31日，期末指2016年6月30日，本期指2016年1-6月，上年指2015年全年。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326.81	5,957.73
银行存款	443,047,365.06	392,175,111.02
其他货币资金	85,744,072.54	126,365,280.85
合 计	528,793,764.41	518,546,349.6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为承兑汇票保证金85,744,072.54元。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2,476,860.51	160,337,982.18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92,476,860.51	160,337,982.18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40,000,000.00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77,188,500.59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477,188,500.59	

注：期末已背书转让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477,188,500.59 元，票据表面无瑕疵且背书转让过程无特别约定，故全部终止确认。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73,571,929.52	99.98	194,910.45	0.02	873,377,019.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69,850.41	0.02	169,850.41	100.00	
合 计	873,741,779.93	100.00	364,760.86	0.04	873,377,019.07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	732,233,404.91	99.96	223,716.45	0.03	732,009,688.46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05,600.41	0.04	305,600.41	100.00	
合 计	732,539,005.32	100.00	529,316.86	0.07	732,009,688.46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52,023,050.86		
1 至 2 年	161,940.00	16,194.00	1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78,716.45	178,716.45	100.00
合 计	852,363,707.31	194,910.45	0.02

②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备用金、小额押金			
以资产作抵押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21,208,222.21		
合 计	21,208,222.21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建材厂内部经营承包户（曹丽）	169,850.41	169,850.41	100.00
合 计	169,850.41	169,850.41	100.00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8,806.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8,806.00	其中现金 250,000.00 元，其他方式 38,060.00 元。
合计	28,806.00	

(3)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35,750.00	公司应收建材厂内部经营承包户（曹丽）305,600.41 元在 2013 年 前已达 5 年以上，经减值测试后逐步、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2016 年公司在清理中，发现根据合同计算应收款项实为 178716.45 元。 差额 135,750 元本期予以转回，相对应的坏账准备 135,750 元同步 核销。
合 计	135,750.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865,570,578.25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9.06%。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3,042,922.24	99.65	34,682,978.66	98.58
1 至 2 年	97,303.43	0.11	164,400.00	0.47
2 至 3 年	124,200.00	0.13	333,982.44	0.95
3 年以上	104,565.64	0.11		
合 计	93,368,991.31	100.00	35,181,361.1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鹤壁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45,118,852.01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完毕	48.32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正 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35,261,623.20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完毕	37.77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1,200,371.21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完毕	1.2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1,207,355.23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完毕	1.29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 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完毕	0.96
合 计	83,688,201.65			89.63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收回原因
河南泰兴科贸有限公司	101,160.00	尚未结算完毕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南阳南召石油分公司	98,975.07	尚未结算完毕
汝州市鑫众物流有限公司	90,000.00	尚未结算完毕
合 计	290,135.07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999,493.23	41.55	55,708,365.14	96.05	2,291,128.0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872,659.08	57.94	1,976,699.63	2.44	78,895,959.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14,471.00	0.51	520,621.29	72.87	193,849.71
合 计	139,586,623.31	100.00	58,205,686.06	41.70	81,380,937.25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999,493.23	52.74	55,708,365.14	95.71	2,291,128.0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265,860.32	46.61	1,976,699.63	3.40	49,289,160.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14,471.00	0.65	520,621.29	0.89	193,849.71
合 计	109,979,824.55	100.00	58,205,686.06	52.92	51,774,138.49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赛日美科技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鹤壁矿务局三矿煤炭物资经销处	3,600,000.00	3,6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郑州铁路银发实业有限公司	2,934,326.71	2,934,326.7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鹤壁市鹤源水务有限公司	2,251,529.80	2,251,529.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禹州市三古垌军阳矿业有限公司	8,511,372.30	8,511,372.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恒安煤炭有限公司	4,706,995.14	3,765,596.11	80.00	预计部分收回
青海天俊煤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340,305.94	2,340,305.9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海新东方煤炭有限公司	2,000,112.22	1,576,509.70	78.82	预计部分收回
山东电力建设一公司	1,389,610.25	1,111,688.20	80.00	预计部分收回
禹州市宏通矿山物资有限公司	1,255,150.00	1,255,1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南省公路局筑路机械厂	866,018.50	433,009.25	50.00	预计部分收回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23,500,000.00	23,5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禹州市宏通矿山物资有限公司	2,714,926.60	2,646,810.39	97.49	预计部分收回
鄢陵县天马煤炭购销有限公司	1,229,145.77	1,082,066.74	88.03	预计部分收回
合 计	57,999,493.23	55,708,365.14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592,172.12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146,432.73	29,286.55	20.00
3 至 4 年	3,894,826.17	1,947,413.08	5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15,633,431.02	1,976,699.63	12.64

③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20,948,909.54		
备用金、小额押金	13,290,318.52		
土地保证金	21,000,000.00		
项目保证金	10,000,000.00		
合 计	65,239,228.06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	44,362,848.76	35,464,318.09
往来款	3,243,413.35	3,591,080.14
代垫资金	24,449,977.80	23,886,883.78
预付煤款	34,377,029.06	34,377,029.06
暂借款		2,401,590.43
股权转让款		7,900,300.00
托管费	9,960,000.00	
其他	23,193,354.34	2,358,623.05

合 计	139,586,623.31	109,979,824.55
-----	----------------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代垫资金	23,500,000.00	5 年以上	16.84	23,500,000.00
鹤壁市山城区土地收购 储备中心	土地保证金	21,000,000.00	1 年以内	15.04	
山西中南铁路集运有限 公司	项目保证金	10,000,000.00	1 年以上	7.16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托管费	9,960,000.00	1 年以内	7.14	
禹州市三古垌军阳矿业 有限公司	燃料款	8,511,372.30	3-4 年	6.10	8,511,372.30
合 计		72,971,372.30		52.28	32,011,372.30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5,227,052.66	34,723,232.98	110,503,819.68
燃料	134,140,899.75		134,140,899.75
库存商品	764,715.63		764,715.63
低值易耗品	8,991.49		8,991.49
生产成本或劳务成本	3,375,236.98		3,375,236.98
合 计	283,516,896.51	34,723,232.98	248,793,663.53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8,097,363.22	40,286,759.15	97,810,604.07
燃料	221,218,119.61		221,218,119.61
库存商品	1,111,522.76		1,111,522.76
低值易耗品	8,991.49		8,991.49
生产成本或劳务成本	70,754.72		70,754.72
合 计	360,506,751.80	40,286,759.15	320,219,992.65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0,286,759.15			5,563,526.17		34,723,232.98
合 计	40,286,759.15			5,563,526.17		34,723,232.98

注：原计提跌价准备的库存物资生产领用，转销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5,563,526.17 元。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498,971,235.19	537,776,263.48
预交企业所得税	405,323.66	405,323.66
合 计	499,376,558.85	538,181,587.14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的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 资单位 持股比 例(%)	本年 现金 红利
	年初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期末	年 初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期 末		
河南创业投 资股份有限 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9.05	
合 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9、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华能沁北发电有限 责任公司	679,913,576.49			44,101,861.63		
河南一达天下物流 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0.00		-62,621.97		
合 计	679,913,576.49	1,050,000.00		44,039,239.66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24,015,438.12	
河南一达天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987,378.03	
合 计				725,002,816.15	

10、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5,021,336.42			25,021,336.42
2、本年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固定资产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5,021,336.42			25,021,336.4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1,501,748.98			11,501,748.98
2、本年增加金额	260,702.22			260,702.22
(1) 计提或摊销	260,702.22			260,702.22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1,762,451.20			11,762,451.2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 计
1、期末账面价值	13,258,885.22			13,258,885.22
2、年初账面价值	13,519,587.44			13,519,587.44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管理用设备及器具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579,715,364.19	17,617,032,799.27	369,947,562.98	86,756,906.34	22,653,452,632.78
2、本年增加金额	61,572,281.40	175,281,589.46	12,778,498.64	2,156,433.81	251,788,803.31
(1) 购置	649,390.14	5,403,271.76	11,246,854.25	2,156,433.81	19,455,949.96
(2) 在建工程转入	60,922,891.26	169,878,317.70	1,531,644.39		232,332,853.35
3、本年减少金额	39,478,999.76	90,056,418.15		26,606.15	129,562,024.06
(1) 处置或报废	3,495,775.20	90,056,418.15		26,606.15	93,578,799.50
(2) 其他减少	35,983,224.56				35,983,224.56
4、期末余额	4,601,808,645.83	17,702,257,970.58	382,726,061.62	88,886,734.00	22,775,679,412.03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951,618,141.65	7,489,481,096.72	86,232,245.97	67,437,663.63	8,594,769,147.97
2、本年增加金额	52,862,533.54	444,499,311.80	13,946,013.01	3,087,317.78	514,395,176.13
(1) 计提	52,862,533.54	444,499,311.80	13,946,013.01	3,087,317.78	514,395,176.13
3、本年减少金额	614,644.68	49,301,301.93		25,275.84	49,941,222.45
(1) 处置或报废	614,644.68	49,301,301.93		25,275.84	49,941,222.45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4、期末余额	1,003,866,030.51	7,884,679,106.59	100,178,258.98	70,499,705.57	9,059,223,101.65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468,363.37	104,767,832.49	204,214.15	77,206.65	105,517,616.66
2、本年增加金额		2,469,040.34			2,469,040.34
(1) 计提		2,469,040.34			2,469,040.34
3、本年减少金额		31,627,422.75			31,627,422.75
(1) 处置或报废		31,627,422.75			31,627,422.75
4、期末余额	468,363.37	75,609,450.08	204,214.15	77,206.65	76,359,234.2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597,474,251.95	9,741,969,413.91	282,343,588.49	18,309,821.78	13,640,097,076.13
2、年初账面价值	3,627,628,859.17	10,022,783,870.06	283,511,102.86	19,242,036.06	13,953,165,868.15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一、账面原值		
其中：机器设备	961,808,936.91	961,808,936.91
合 计	961,808,936.91	961,808,936.91
二、累计折旧		
其中：机器设备	391,908,350.08	367,832,267.10
合 计	391,908,350.08	367,832,267.10
三、账面净值		
其中：机器设备	569,900,586.83	593,976,669.81
合 计	569,900,586.83	593,976,669.81
四、减值准备		
其中：机器设备		
合 计		
五、账面价值		
其中：机器设备	569,900,586.83	593,976,669.81
合 计	569,900,586.83	593,976,669.81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账面价值
辅助生产办公楼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7,377,161.58
职工食堂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11,281,382.48
#1 值班宿舍楼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6,809,687.62
#2 值班宿舍楼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8,409,964.21
#3 值班宿舍楼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11,065,742.38
材料库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7,437,144.72
检修间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5,391,002.70
补/废水及循环水处理综合楼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9,476,815.27
排水泵房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6,480,552.72
生活消防泵房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1,593,239.91
输煤综合楼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9,056,884.53
主厂房本体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131,824,202.78
启动锅炉房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5,039,168.84
供氢站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680,968.76
继电器室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408,581.26
燃油泵房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873,909.91
综合水泵间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851,210.95
循环水泵房及滤网间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5,640,691.24
空压机室及电除尘配电间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4,460,345.39
气化风机房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601,522.41

柴油发电机室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405,176.41
引风机室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13,971,209.09
煤水处理及冲洗泵房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488,027.61
碎煤机室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4,647,611.80
轨道衡控制室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74,906.56
翻车机室配电间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1,066,851.06
翻车机室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18,522,350.32
汽车衡室及汽车入煤采样间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1,384,636.48
轨道衡控制室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79,446.36
采光间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363,183.34
推煤机库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1,248,442.73
油水处理站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476,327.43
脱硫区域的房屋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16,445,395.59
汽车消防车库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2,689,826.61
空压机室及除尘配电间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3,064,359.43
集中控制楼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14,804,523.17
新增加运煤制样间工程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959,431.64
输煤区域制样间工程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78,071.93
厂区西大门南侧增加运煤值班室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372,428.00
综合办公楼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34,296,941.90
厂前区室外工程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22,400,000.00
建筑物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538,893,700.00
郑州房屋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649,404.94
轨道衡及控制室	正在办理中	784,478.73
煤场汽车衡控制室	正在办理中	509,878.18
循环泵及氧化风机房	正在办理中	425,039.47
循环水废水泵房	正在办理中	299,013.93
锅炉补给水废水泵房	正在办理中	246,761.79
热交换站	正在办理中	206,958.43
凝结水废水泵房	正在办理中	89,541.88
施工用平房	正在办理	1,154,138.44
施工单位住房 1 号 A 楼	正在办理	1,907,707.27
施工单位住房 2 号 A 楼	正在办理	973,211.24
施工单位住房 2 号 B 楼	正在办理	973,211.24
施工单位住房 1 号 B 楼	正在办理	2,004,221.13
机组排水槽间	正在办理	240,351.82
煤取样间	正在办理	1,024,914.96
厂区门岗	正在办理	210,491.08
消防支队楼	正在办理	1,669,526.56

水泵房	正在办理	86,373.43
保卫房	正在办理	26,062.34
采样室	正在办理	78,621.74
燃料质检科采样房	正在办理	117,272.84
继电保护小室	正在办理	161,720.34
办公楼	正在办理	555,716.74
合计		925,887,645.64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天益 3、4 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583,962.27		583,962.27
天益 4 号机进口汽泵芯包国产化改造	1,452,991.45		1,452,991.45	1,452,991.45		1,452,991.45
天益 7 兆峰瓦光伏发电项目	47,762,502.83		47,762,502.83	47,333,063.85		47,333,063.85
鸭电 1、2#机超低排放优化改造	29,231,790.85		29,231,790.85	129,245.28		129,245.28
鸭电#1 炉高温再热器管道改造	1,153,179.27		1,153,179.27			
鸭电#1 炉左、右侧低温再热器管道及前墙固定块改造	98,083.74		98,083.74			
鸭电燃料智能化建设	3,489,316.24		3,489,316.24			
中益新建仓库和 4#5#宿舍楼改造工程	8,329,397.23		8,329,397.23			
中益厂前区室外工程				15,507,193.27		15,507,193.27
中益灰场	3,228,221.83		3,228,221.83	3,228,221.83		3,228,221.83
中益综合办公楼				34,296,941.90		34,296,941.90
中益#2 深井工程						
鹤淇检修车间	3,100,800.00		3,100,800.00	719,399.77		719,399.77
鹤淇消防综合楼	6,395,400.00		6,395,400.00	3,669,136.10		3,669,136.10
鹤淇管带机项目	92,641,640.73		92,641,640.73	27,836,997.48		27,836,997.48
豫煤交易中心鹤壁物流园区工程	26,119,031.60		26,119,031.60	1,681,112.68		1,681,112.68
豫煤交易中心鹤壁园区管带机 A 标段	12,266,946.46		12,266,946.46	7,623,206.89		7,623,206.89
豫煤交易中心鹤壁园区铁路专用线	13,395,653.56		13,395,653.56	8,586,755.88		8,586,755.88
豫煤交易中心山西兴县铁路煤炭集运站项目	1,039,675.61		1,039,675.61	61,032.00		61,032.00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丰鹤技改工程	6,801,655.85		6,801,655.85	6,229,433.60		6,229,433.60
丰鹤小型基建工程	5,241,015.22		5,241,015.22	4,315,138.27		4,315,138.27
丰鹤电除尘改造	10,290,408.29		10,290,408.29	9,884,578.10		9,884,578.10
丰鹤超低排放改造	3,231,989.13		3,231,989.13	2,616,966.92		2,616,966.92
同力静电除尘器（加旋转极板）改造	17,333,333.34		17,333,333.34	6,666,666.67		6,666,666.67
同力超低排放项目改造	25,343,368.20		25,343,368.20			
合 计	317,946,401.43		317,946,401.43	182,422,044.21		182,422,044.2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静电除尘器（加旋转极板）改造	19,600,000.00	6,666,666.67	10,666,666.67			17,333,333.34
超低排放项目改造	86,633,380.00		25,343,368.20			25,343,368.20
启备变故障录波器及1号2号发变组故障录波器改造	1,456,175.00		1,419,259.89	1,419,259.89		
技改工程	19,950,000.00	6,229,433.60	9,864,911.78	9,292,689.53		6,801,655.85
小型基建工程	8,750,000.00	4,315,138.27	3,965,256.31	3,039,379.36		5,241,015.22
电除尘改造	48,640,000.00	9,884,578.10	405,830.19			10,290,408.29
超低排放改造	167,470,000.00	2,616,966.92	66,497,435.21	65,882,413.00		3,231,989.13
天益3、4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234,180,000.00	583,962.27	75,903,759.34	76,487,721.61		
天益4号机进口汽泵芯包国产化改造	1,800,000.00	1,452,991.45				1,452,991.45
天益7兆峰瓦光伏发电项目	53,427,000.00	47,333,063.85	429,438.98			47,762,502.83
1、2#机超低排放优化改造	183,910,000.00	129,245.28	29,102,545.57			29,231,790.85
#1炉高温再热器管道改造	3,050,000.00		1,153,179.27			1,153,179.27
燃料智能化建设	12,410,000.00		3,489,316.24			3,489,316.24
新建仓库和4#5#宿舍楼改造工程	9,200,000.00		8,329,397.23			8,329,397.23
厂前区室外工程	20,150,000.00	15,507,193.27	6,892,806.73	22,400,000.00		
灰场	9,300,000.00	3,228,221.83				3,228,221.83
综合办公楼	29,510,000.00	34,296,941.90		34,296,941.90		
机器设备等			18,627,878.06	18,627,878.06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2#深井工程	956,570.00		886,570.00	886,570.00		
检修车间	3,648,000.00	729,600.00	2,371,200.00			3,100,800.00
消防综合楼	6,732,000.00	3,702,600.00	2,692,800.00			6,395,400.00
管带机项目	188,960,000.00	27,793,333.35	64,848,307.38			92,641,640.73
鹤壁物流园区工程	614,000,000.00	1,681,112.68	24,437,918.92			26,119,031.60
鹤壁园区管带机 A 标段	326,000,000.00	7,623,206.89	4,643,739.57			12,266,946.46
鹤壁园区铁路专 用线	350,000,000.00	8,586,755.88	4,808,897.68			13,395,653.56
山西兴县铁路煤 炭集运站项目	1,589,980,000.00	61,032.00	978,643.61			1,039,675.61
合计	3,989,713,125.00	182,422,044.21	367,759,126.83	232,332,853.35		317,848,317.69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静电除尘器(加旋 转极板)改造	88.44	88.44				自筹
超低排放项目改 造	30.78	30.00				自筹
启备变故障录波 器及1号2号发变 组故障录波器改 造	97.00	100.00				自筹
技改工程	80.67	80.67				自筹
小型基建工程	94.63	94.63				自筹
电除尘改造	21.16	21.16				自筹
超低排放改造	45.00	45.00				自筹
天益3、4号机组 超低排放	35.70	35.70				自筹
天益4号机进口汽 泵芯包国产化改 造	80.72	85.00				自筹
天益7兆峰瓦光伏 发电项目	89.40	95.00				自筹
1、2#机超低排放 优化改造	19.19	19.19				自筹
#1炉高温再热器 管道改造	37.81	37.81				自筹
燃料智能化建设	28.12	28.12				自筹
新建仓库和4#5# 宿舍楼改造工程	90.54	90.54	202,389.47	202,389.47	4.99	资本金及贷款
厂前区室外工程	1.11	100.00	329,753.21	141,280.54	4.99	资本金及贷款
灰场	34.71	34.71	44,027.09			资本金及贷款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综合办公楼	116.00	100.00	876,354.83			资本金及贷款
机器设备等		100.00				资本金及贷款
2#深井工程	0.93	100.00				资本金及贷款
检修车间	85.00	85.00	37,235.65	26,035.65	4.97	资本金及贷款
消防综合楼	95.00	95.00	110,598.52	53,698.52	4.97	资本金及贷款
管带机项目	49.18	49.18	1,643,540.72	780,240.72	4.97	资本金及贷款
鹤壁物流园区工 程	4.25	4.25	2,177,139.64	2,177,139.64	4.35	其他
鹤壁园区管带机A 标段	3.76	3.76	414,476.27	414,476.27	4.35	其他
鹤壁园区铁路专 用线	3.83	3.83	429,217.43	429,217.43	4.35	其他
山西兴县铁路煤 炭集运站项目	7.00	7.00				其他
合计			6,264,732.83	4,224,478.24		

13、工程物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专用材料	14,700.84	1,093,465.33
专用设备	652,461.52	8,854,115.62
为生产准备的工具及器具		3,532,233.25
合 计	667,162.36	13,479,814.20

14、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超低排技改 报废两台引风机	25,210,721.54	11,196,154.10
超低排放技改工程拆除资产转清 理	16,638,453.89	8,481,828.25
清查报废固定资产	12,839,342.46	1,492,736.65
发电及供电热设备	102,969.01	102,969.01
脱硝改造工程、制氢站设备停用、 发电供热设备等拆除资产	358,469.56	596,601.13
减：固定资产清理减值准备	52,541,238.85	20,502,525.98
合 计	2,608,717.61	1,367,763.16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00,156,736.48			15,286,876.21	415,443,612.69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 计
2、本年增加金额	45,805,190.94			153,453.00	45,958,643.94
（1）购置	45,805,190.94			153,453.00	45,958,643.94
3、本年减少金额	2,524,711.95				2,524,711.95
（1）处置	2,524,711.95				2,524,711.95
4、期末余额	443,437,215.47			15,440,329.21	458,877,544.68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27,339,371.81			11,916,772.99	39,256,144.80
2、本年增加金额	4,277,194.08			613,879.53	4,891,073.61
（1）计提	4,277,194.08			613,879.53	4,891,073.61
3、本年减少金额	28,792.39				28,792.39
（1）处置	28,792.39				28,792.39
4、期末余额	31,587,773.50			12,530,652.52	44,118,426.0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7,851,100.00			16,943.67	7,868,043.67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7,851,100.00			16,943.67	7,868,043.6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03,998,341.97			2,892,733.02	406,891,074.99
2、年初账面价值	364,966,264.67			3,353,159.55	368,319,424.22

16、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数
消防改造	31,033.42		9,799.99		21,233.43
装修费	5,497.43		1,177.99		4,319.44
数据应用平台扩建装修、电器系统费	210,988.13		26,373.49		184,614.64
数据应用项目弱电	15,234.19		1,904.26		13,329.93
装修费（13 楼）	27,372.07		2,783.59		24,588.48
装修费		68,200.00	3,409.99		64,790.01
电话费	396,604.36		128,709.24		267,895.12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数
合 计	686,729.60	68,200.00	174,158.55		580,771.05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5,911,018.20	51,477,754.56	208,623,019.90	52,155,754.99
应付未付工资	2,404,180.15	601,045.04	2,603,088.19	650,772.04
递延收益	6,783,987.86	1,695,996.96	6,826,527.58	1,706,631.90
抵销内部未实现利润	43,721,340.48	10,930,335.12	19,920,718.47	4,980,179.62
可抵扣亏损			3,499,879.38	874,969.84
合 计	258,820,526.69	64,705,131.68	241,473,233.52	60,368,308.39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3,361,704.57	25,910,560.14
递延收益	1,394,990.25	2,551,408.51
可抵扣亏损	648,838,026.32	658,340,985.56
合 计	673,594,721.14	686,802,954.21

注：本公司的孙公司天孚公司主要产品粉煤灰和烟气脱硫石膏，具备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认定的条件，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5号），天孚公司收入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因天孚公司销售净利率较低，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而本期未将天孚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的子公司鹤壁同力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坏账准备 2,295,979.94 元；存货跌价准备 2,694,108.97 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8,371,615.66 元。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16 年	593,596,018.00	604,012,502.38	
2017 年	32,371,377.32	32,371,377.32	
2018 年	466,453.95	466,453.95	
2019 年	14,216,376.37	14,216,376.37	
2020 年	7,274,275.54	7,274,275.54	
2021 年	913,525.14		

合 计	648,838,026.32	658,340,985.56
-----	----------------	----------------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	75,830,683.20	35,046,816.05
预付大型设备款	422,000.00	2,376,922.00
预付征地款	36,370,605.00	69,431,480.00
预付生产期用水款	66,935,680.44	66,935,680.44
预付研发费	622,296.24	
合 计	180,181,264.88	173,790,898.49

19、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945,105,000.00	372,105,000.00
合 计	945,105,000.00	372,105,000.00

20、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8,324,615.96	477,884,688.05
合 计	188,324,615.96	477,884,688.05

21、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燃料款	329,135,525.76	392,265,090.45
材料款	67,278,509.58	132,495,982.61
工程款	378,467,153.98	613,305,309.51
设备款及备件款	148,389,196.17	319,406,355.68
修理维护费	48,707,691.20	25,976,386.45
其他	43,894,918.51	28,938,547.74
劳务费	18,838,649.09	17,922,952.51
暂估待摊建设费	38,036,842.93	
合 计	1,072,748,487.22	1,530,310,624.9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8,112,210.00	尚未结算完毕
国家电力公司中南电力设计院	10,445,000.00	尚未结算完毕
河南第一火电建设公司	10,342,925.26	尚未结算完毕

河北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7,968,410.08	尚未结算完毕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6,986,478.50	尚未结算完毕
长春发电设备总厂	6,790,000.00	尚未结算完毕
河南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948,408.00	尚未结算完毕
东方汽轮机厂	4,000,000.00	尚未结算完毕
武汉电力设备厂	3,634,300.00	尚未结算完毕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615,700.00	尚未结算完毕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34,000.00	尚未结算完毕
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943,911.20	尚未结算完毕
河南省二建公司	1,786,032.65	尚未结算完毕
北京牡丹联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3,066.00	尚未结算完毕
合 计	84,830,441.69	

22、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粉煤灰销售款	6,419,148.94	4,184,433.63
工程款	515,690.00	30,690.00
预收房款及房租款	975,000.00	225,000.00
废旧物资款		51,887.60
预收劳务费	496,592.18	
预交蒸汽款	240,082.76	
培训费	98,400.00	
预收施工单位分摊电费	63,052.13	
其他	38,774.88	
设备维护费（劳务费）		165,231.76
合 计	8,846,740.89	4,657,242.99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阳中联卧龙水泥有限公司	147,487.90	尚未结算完毕
合 计	147,487.90	

23、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4,684,559.62	173,468,702.16	181,823,562.43	16,329,699.3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99,830.00	25,007,529.81	25,007,529.81	1,699,830.0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1,034,250.00			1,034,250.00
合 计	27,418,639.62	198,476,231.97	206,831,092.24	19,063,779.35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149,310.68	122,216,858.36	131,960,559.47	5,405,609.57
2、职工福利费		11,174,654.71	11,174,654.71	
3、社会保险费		10,554,213.42	10,554,213.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9,464,108.81	9,464,108.81	
工伤保险费		682,704.80	682,704.80	
生育保险费		407,399.81	407,399.81	
4、住房公积金		12,502,677.00	12,502,67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799,526.11	4,692,296.83	3,595,420.52	9,896,402.42
6、短期带薪缺勤		377,914.29	377,914.29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1,000.00			81,000.00
8、其他短期薪酬	654,722.83	11,950,087.55	11,658,123.02	946,687.36
合 计	24,684,559.62	173,468,702.16	181,823,562.43	16,329,699.3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0,692,746.83	20,692,746.83	
2、失业保险费		1,198,842.36	1,198,842.36	
3、企业年金缴费	1,699,830.00	3,115,940.62	3,115,940.62	1,699,830.00
合 计	1,699,830.00	25,007,529.81	25,007,529.81	1,699,830.00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20%、2%（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鸭电公司和天益公司失业保险缴纳比例为 1%，鹤壁同力和鹤壁丰鹤失业保险缴纳比例为 1.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鹤壁丰鹤从 2015 年开始每年按上年工资总额的 8% 缴存企业年金。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4、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43,254,142.11	25,182,015.61
营业税	52,500.00	650,261.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51,226.49	1,360,196.40
企业所得税	81,724,851.58	136,820,697.04
个人所得税	1,858,800.66	2,134,949.98
房产税	1,970,976.08	2,782,464.34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土地使用税	2,093,753.62	3,294,123.08
教育费附加	1,810,649.79	775,088.3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07,099.84	516,725.55
印花税	45,560.79	109,641.13
合 计	138,069,560.96	173,626,162.61

25、应付股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70,000,000.00	
合 计	70,000,000.00	

26、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垫付项目资本金		18,255,440.35
保证金	571,709,185.87	502,775,357.80
应付代垫款	14,636,112.00	73,122,502.21
应付票据款	16,067,185.94	10,000,000.00
安全风险抵押金	5,107,819.79	8,041,940.79
应付工程尾款	565,905.06	1,066,686.16
应付维修费、服务费	352,705.65	1,423,346.24
托管金	16,502,317.15	
其他	11,063,237.75	6,012,526.15
合 计	636,004,469.21	620,697,799.7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焦作天力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9,500,000.00	代垫款延期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7,448,063.00	尚未结算完毕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7,120,000.00	尚未结算完毕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主机 WZ05-2)	6,515,764.00	尚未结算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965,970.00	对方未结算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5,722,856.00	对方未结算
成都东方凯特瑞环保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	5,014,122.00	尚未结算完毕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4,454,270.00	尚未结算完毕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320,000.00	对方未结算

北京电力设备总厂	4,048,000.00	尚未结算完毕
湖南湘电长沙水泵有限公司	1,492,400.00	对方未结算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1,200,829.80	对方未结算
合 计	62,802,274.80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28）	671,105,999.85	525,000,222.08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七、29）	125,492,077.75	122,552,769.09
合 计	796,598,077.60	647,552,991.17

28、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4,658,750,000.00	4,608,750,000.00
抵押借款	260,000,000.00	330,000,000.00
保证借款	191,568,001.40	244,808,001.17
信用借款	2,089,150,000.00	2,143,55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27）	671,105,999.85	525,000,222.08
合 计	6,528,362,001.55	6,802,107,779.09

注：（1）质押借款期末余额为 4,658,750,000.00 元，其中有 2,200,000,000.00 元的出质标的为鹤淇公司可依法出质的 2 台 60 万千瓦超超临界发电机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另有 2,458,750,000.00 元的出质标的为中益公司可依法出质的 2 台 60 万千瓦超超临界发电机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抵押借款期末余额为 260,000,000.00 元，抵押标的为鹤壁同力机器设备及构筑物，具体见附注七、4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公司保证借款期末余额为 191,568,001.40 元，为鸭电公司 1994 年 4 月经由省电力公司（原“河南省电力局”）申请使用的西班牙政府混合贷款，专项用于河南省鸭河口电厂项目，“担保人”为河南省计划经济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国家能源投资公司。

信用借款中因国开基金对交易中心投资属于典型的“明股实债”，故本公司编制合并报表时将国开基金投资调整为长期借款，金额为 50,000,000.00 元。

（2）长期借款利率区间的说明

西班牙政府混合贷借款利率为 0.80%，其他长期借款利率区间为 4.41%-6.33%。

29、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淘汰落后产能资金	8,641,297.78	11,714,581.39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290,856,814.61	351,658,771.93
减：利息调整	8,914,498.00	11,068,336.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七、27）	125,492,077.75	122,552,769.09
合 计	165,091,536.64	229,752,248.23

注：（1）本公司子公司中益公司与河南新中益电力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为其代管淘汰落后产能资金的使用，该项资金主要用于代为支付原公司职工的工资及社保。2012年7月中益公司收到河南新中益电力有限公司转来的淘汰落后产能资金 59,537,268.71 元，截止 2016 年 6 月末已累计支付 54,979,705.80 元，余额 4,557,562.91 元。

（2）本公司孙公司鹤壁圣益电力服务有限公司与鹤壁万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协议，为其代管淘汰落后产能资金的使用，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安置鹤壁万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支付其工资及社保。2013 年 9 月、2014 年 4 月鹤壁圣益电力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收到鹤壁万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转来的淘汰落后产能资金 5,870,847.09 元和 3,780,988.73 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支付 5,568,100.95 元，余额 4,083,734.87 元。

（3）本公司子公司鹤壁丰鹤与招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为期 60 个月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初始金额为 681,044,213.01 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支付 390,187,398.40 元，余额 290,856,814.61 元。期末利息调整余额 8,914,498.00，为鹤壁丰鹤一次性支付的售后回租手续费结合租赁期尚未调整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3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二、辞退福利		
三、其他长期福利	1,531,136.86	1,544,884.51
合 计	1,531,136.86	1,544,884.51

31、预计负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未执行判决事项		199,129.38	承担连带责任
合 计		199,129.38	

注：王水花诉本公司子公司鹤壁丰鹤、鹤壁万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公司”）、鹤壁鹿楼宏兴工程队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该案经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后，鹤壁万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不服提出上诉，经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撤销原一审判决发回重审，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后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重新作出一审判决：本公司、万和公司连带赔偿王水花各项损失

134,129.38 元，连带支付宏兴工程队 65,000.00 元。王水花对重审后的一审判决不服提出上诉，该案件进入二审，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后于 2016 年 7 月 7 日裁定维持原判。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预计负债 199,129.38 元。

32、递延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信息化项目	1,300,333.29		166,000.02	1,134,333.27	河南省财政厅拨付的信息化专项资金
脱硫系统环保专项资金	1,611,110.92		166,666.68	1,444,444.24	南阳市财政局拨付的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能耗在线监测系统补助款	215,416.66		13,750.02	201,666.64	南阳市财政局拨付的中央级能耗监测专项资金
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项目奖励资金	5,000,000.00		208,333.34	4,791,666.66	鹤壁市财政局拨付的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项目奖金资金
环境自动监控系统以奖代补资金项目	244,990.25		0.00	244,990.25	省环保厅拨付的环境自动监控系统以奖代补资金补贴收入
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项目奖励	690,000.00	460,000.00	0.00	1,150,000.00	省财政厅拨付的节能减排补贴资金
合 计	9,061,851.12	460,000.00	554,750.06	8,967,101.06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厅拨付的 2013 年信息化专项资金	1,300,333.29		166,000.02		1,134,333.27	与资产相关
脱硫系统环保专项资金	1,611,110.92		166,666.68		1,444,444.24	与资产相关
能耗在线监测系统补助款	215,416.66		13,750.02		201,666.64	与资产相关
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项目奖励资金	5,000,000.00		208,333.34		4,791,666.66	与资产相关
环境自动监控系统以奖代补资金项目	244,990.25				244,990.25	与资产相关
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项目奖励	690,000.00	460,000.00			1,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9,061,851.12	460,000.00	554,750.06		8,967,101.06	

33、股本

(1) 2016 年 1-6 月股本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58,152,939.00						1,158,152,939.00

(2) 2015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58,152,939.00						1,158,152,939.00

34、资本公积

(1) 2016 年 1-6 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4,101,754,288.94			4,101,754,288.94
其他资本公积	633,062,513.00			633,062,513.00
合 计	4,734,816,801.94			4,734,816,801.94

(2) 2015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4,102,177,088.94		422,800.00	4,101,754,288.94
其他资本公积	628,930,169.00	4,132,344.00		633,062,513.00
合 计	4,731,107,257.94	4,132,344.00	422,800.00	4,734,816,801.94

注：2015 年度增加资本公积 4,132,344.00 元，是对模拟购买的华能沁北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按持股比例调整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金额；减少资本公积 422,800.00 元，为冲减的 2014 年度的融资审计费用。

35、盈余公积

(1) 2016 年 1-6 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5,779,160.17			145,779,160.17
合 计	145,779,160.17			145,779,160.17

(2) 2015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5,779,160.17			145,779,160.17
合 计	145,779,160.17			145,779,160.17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3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07,959,881.32	-1,220,074,380.7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07,959,881.32	-1,220,074,380.7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8,003,507.18	1,062,114,499.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0,043,625.86	-207,959,881.32

注：2015 年度应付普通股股利为鹤壁丰鹤向其原股东投资集团分配的股利。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10,437,625.40	2,155,680,487.81	5,887,385,987.56	3,813,742,159.73
其他业务	63,274,817.97	24,406,058.93	122,359,678.65	37,865,531.37
合 计	3,073,712,443.37	2,180,086,546.74	6,009,745,666.21	3,851,607,691.10

38、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税	1,867,379.74	6,265,277.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85,054.75	25,587,229.87
教育费附加	5,554,305.97	12,603,670.4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02,870.66	8,402,446.96
房产税	25,176.00	167,004.00
合 计	22,634,787.12	53,025,628.56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39、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差旅费	325,022.47	292,553.40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车辆使用费	79,859.19	248,111.96
业务费	281,837.00	747,052.07
办公费	17,541.61	44,401.24
职工薪酬	335,151.49	319,874.26
其他	324,009.61	491,230.50
合 计	1,363,421.37	2,143,223.43

40、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工资	9,539,892.29	26,849,425.99
税金	13,093,609.46	25,323,768.70
保险费	10,098,317.09	17,134,953.30
车辆使用费	3,824,547.68	10,024,754.13
差旅费	3,077,301.99	6,536,911.43
治安消防费	4,999,540.61	5,286,749.84
无形资产摊销	4,589,977.70	6,057,812.28
办公费	596,604.55	370,587.25
业务招待费	1,953,708.66	6,482,457.10
劳动保护费	1,798,064.86	4,923,053.97
房屋租赁费	1,738,266.84	5,663,979.76
折旧费	912,744.32	1,897,227.45
中介费	1,016,177.52	3,361,874.09
邮电通讯费	464,661.35	290,288.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853.31	87,774,595.38
其他	8,067,539.54	17,027,759.14
合 计	65,817,807.77	225,006,198.40

41、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195,983,846.09	434,817,286.66
减：利息收入	2,616,931.20	5,289,457.14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4,224,478.24	125,388,281.40
汇兑损益	4,028,222.38	11,623,600.06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其他	953,825.51	22,875,416.10
合 计	194,124,484.54	338,638,564.28

42、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28,806.00	10,153,146.01
存货跌价损失		2,601,274.5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469,040.34	104,642,723.35
固定资产清理减值损失	7,291,468.20	12,583,798.25
合 计	9,731,702.54	129,980,942.18

43、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039,239.66	132,010,042.5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70,617.89
合 计	44,039,239.66	133,780,660.43

44、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1,354,750.06	1,354,750.06	30,529,867.24	30,529,867.24
罚款收入				
其他	953,907.66	953,907.66	5,285,447.70	5,285,447.70
合 计	2,308,657.72	2,308,657.72	35,815,314.94	35,815,314.94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信息化项目	166,000.02	332,000.04	与资产相关
鹤壁开发区城北园区电力扶持资金	600,000.00	114,700.00	与收益相关
南阳市财政局拨付的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166,666.68	333,333.36	与资产相关
能耗在线监测系统	13,750.02	4,583.34	与资产相关
南阳市政府表彰十大纳税工业企业奖励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奖励资金		28,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补助	208,333.34		与资产相关
鹤壁市财政局除尘器改造节能减排财政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奖励资金			
环保专项奖金、节能补助		645,250.5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354,750.06	30,529,867.24	

注：（1）公司本部 2013 年收到财政厅拨付的信息化专项资金 1,660,000.00 元，本期形成资产，按计提折旧年限（60 个月）分别计入损益，本期计入损益 166,000.02 元；鸭电公司 2008 年收到南阳市财政局拨付的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4,000,000.00 元，按环境保护支出形成的资产总额及计提的折旧年限（144 个月），分别计入损益，本期计入损益 166,666.68 元；鸭电公司 2014 年 12 月收到政府补助 200,000.00 元，2015 年 10 月份能耗在线检测系统转固，按摊销年限（96 个月）分别计入损益，本年计入损益 13,750.02 元；鹤淇公司 2015 年收到鹤壁市财政局节能减排专项补助资金 5,000,000.00 元，按照环保支出形成资产的折旧年限（144 个月）分别计入损益，本期计入损益 208,333.34 元；丰鹤公司 2016 年收到鹤壁市财政局拨付的除尘器改造节能减排财政奖励资金 600,000.00 元，本期计入损益。

（2）本期其他营业外收入主要有：往来款清理 899,183.00 元、罚款及工程保证金 9,100.00 元、其他零星款项 45,624.66 元。

45、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96,601.13	596,601.13	1,225,549.56	1,225,549.5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96,601.13	596,601.13	1,225,549.56	1,225,549.56
罚款、滞纳金			942,900.10	942,900.10
环保烟气异常排放费			557,171.10	557,171.10
其他	214,533.08	214,533.08	688,690.78	688,690.78
合 计	811,134.21	811,134.21	3,414,311.54	3,414,311.54

注：本期营业外支出其他为赔偿支出 202,422.73 元、社保滞纳金 8,060.35 元、其他零星 4,050.00 元，上期其他营业外支出为脱硫考核扣款 663,690.78 元、赔偿支出 25,000.00 元。

46、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2,797,021.93	337,262,446.32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36,823.29	-14,307,289.34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合 计	148,460,198.64	322,955,156.9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645,490,456.4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1,372,614.1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63,288.6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4,697,799.1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7,152.4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04,121.0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母子公司内部交易抵销的影响	63,779,063.61
所得税费用	148,460,198.64

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85,744,072.54	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40,000,000.00	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580,881,040.22	长期贷款最高额抵押担保
合 计	706,625,112.76	

注：（1）应收票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丰鹤公司将金额为 40,000,000.00 元的应收票据进行质押，拆分取得小额银行承兑汇票。

（2）固定资产：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鹤壁同力账面价值约为 455,531,550.13 元（原值 1,317,522,484.16 元）的机器设备和账面价值约为 125,349,490.09 元（原值 211,126,422.42 元）的构筑物作为 260,000,000.00 元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8）的抵押物。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2015 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015 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概况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鹤壁同力	97.15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1.1	模拟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鹤壁丰鹤	50.00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1.1	模拟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续)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鹤壁同力				
鹤壁丰鹤				

注：2015 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模拟并购的鹤壁同力、鹤壁丰鹤两家公司均为发电企业。其中，鹤壁同力下属一家全资子公司鹤壁圣益，该公司主要从事后勤服务；鹤壁丰鹤下属一家全资子公司鹤壁威胜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壁威胜力”），该公司主要从事后勤服务。鹤壁威胜力下属一家全资子公司鹤壁威胜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处置，见附注八、2），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2)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鹤壁同力	鹤壁丰鹤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130,753,652.00	90,314,822.00
—或有对价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 目	鹤壁同力		鹤壁丰鹤	
	合并日	上年年末	合并日	上年年末
资产：	1,586,259,323.28	1,586,259,323.28	3,179,342,937.12	3,179,342,937.12
货币资金	7,707,984.36	7,707,984.36	28,413,101.95	28,413,101.95
应收款项	350,594,225.66	350,594,225.66	352,155,561.47	352,155,561.47
存货	75,239,508.53	75,239,508.53	227,088,054.19	227,088,054.19
其他流动资产			3,751,567.30	3,751,567.30
固定资产	1,150,983,053.65	1,150,983,053.65	2,562,294,429.68	2,562,294,429.68
在建工程	1,103,870.34	1,103,870.34	3,215,246.03	3,215,246.03
固定资产清理	596,601.13	596,601.13		
无形资产	34,079.61	34,079.61	288,524.14	288,524.14
长期待摊费用			130,558.08	130,558.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5,894.28	2,005,894.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负债：	1,038,000,370.81	1,038,000,370.81	2,348,220,075.77	2,348,220,075.77
借款	770,000,000.00	770,000,000.00	1,282,740,000.00	1,282,740,000.00
应付款项	265,035,146.66	265,035,146.66	1,058,853,503.25	1,058,853,503.25
应付职工薪酬	2,674,983.40	2,674,983.40	6,626,572.52	6,626,572.52
递延收益	290,240.75	290,240.75		

净资产：	548,258,952.47	548,258,952.47	831,122,861.35	831,122,861.35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548,258,952.47	548,258,952.47	831,122,861.35	831,122,861.35

注：鹤壁同力、鹤壁丰鹤的合并日为 2015 年 1 月 1 日，上年年末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2015 年发生的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 置比例 (%)	股权处置 方式	丧失控制权 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 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 资对应的合并报表 层面享有该子公司 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鹤壁威胜力置业 有限责任公司	19,900,300.00	100.00	股权转让	2015.9.30	已实现控制 权的转移	1,770,617.89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比例 (%)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 值重新计量 剩余股权产 生的利得或 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 剩余股权公允价 值的确定方法及 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 投资相关的其他 综合收益转入投 资损益的金额
鹤壁威胜力置业有 限责任公司						

注：2015 年 9 月，本公司将持有的所属三级子公司鹤壁威胜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全部出售给河南投资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河南投资集团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出售价款按照鹤壁威胜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格确定，价款为 19,900,300.00 元（已由河南兴豫天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豫天健评报字[2015]第 039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公司 2015 年确认股权转让投资收益 1,770,617.89 元；股权转让价款已收回 12,000,000.00 元，2015 年末应收股权转让款 7,900,300.00 元，已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收回；2015 年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034,386.16 元。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新设子公司

(1) 新设全资子公司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2015 年 9 月，本公司与国开基金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共同出资设立交易中心，主要经营煤炭购销业务。投资合同约定交易中心注册资本 25,00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20,000.00 万元，持股比例 80%；国开基金出资 5,000.00 万元，持股比例 20%（截止财务报表日，本公司实际出资 5,500.00 万元、国开基金出资 5,000.00 万元）。同时约定国开基金的出资要保证投资期限内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为 1.20%，如达不到规定的年化投资收益率指标，由本公司承诺支付其差额，并承诺 10 年后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比例和价格回购国开基金持有的交易中心股权。因国开基金对交易中心投资

属于典型的“明股实债”，故本公司编制合并报表时将国开基金投资调整为长期借款，按 100%持股比例将交易中心纳入合并范围。

交易中心 2016 年 6 月末的资产总额 623,693,584.56 元、负债 511,466,070.57 元、净资产 112,227,513.99 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 6,637,306.43 元。

(2) 新设实质控股子公司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能菲达环保”）。2015 年 10 月，本公司与投资集团、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菲达”）共同出资设立豫能菲达环保，主要经营环保设计、安装工程服务，注册资本 25,0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3,500.00 万元，持股比例 35%；投资集团出资 2,500.00 万元，持股比例 25%；浙江菲达出资 4,000.00 万元，持股比例 40%。因投资集团与本公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确认和承诺函，约定投资集团与本公司在豫能菲达环保所有重大决策上均需事前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并在豫能菲达环保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做出与本公司相同的表决意见。同时本公司与豫能菲达环保为同一法人，豫能菲达环保成立后的主要业务是为本公司所属的发电公司提供节能环保设计、改造工程服务，故本公司作为实质控股方按 35%持股比例将豫能菲达环保纳入合并范围，投资集团为豫能菲达环保的最终控制方。

豫能菲达环保 2016 年 6 月末的资产总额 149,609,758.83 元、负债 41,592,409.31 元、净资产 108,017,349.52 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 9,083,238.05 元。

(3) 新设全资孙公司山西豫能兴鹤铁路联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兴鹤公司”）。2015 年 12 月，豫煤交易中心出资 1,0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山西兴鹤公司，主要经营煤炭集运、运输业务，山西兴鹤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故本公司编制合并报表时按 100%持股比例将山西兴鹤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山西兴鹤公司 2016 年 6 月末的资产总额 38,795,593.92 元、负债 28,795,593.92 元、净资产 10,000,000.00 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 0.00 元。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河南豫能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市	鹤壁市	检修服务	52.80	47.20	新设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南阳鸭河口镇	南阳鸭河口镇	火力发电	100.00		并购
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南阳鸭河口镇	南阳鸭河口镇	火力发电	55.00		并购
南阳天孚实业有限公司	南阳鸭河口镇	南阳鸭河口镇	后勤服务		100.00	并购
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鹤壁淇县	鹤壁淇县	火力发电	97.15		并购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	新乡长垣县	新乡长垣县	火力发电	100.00		并购
新乡益通实业有限公司	新乡长垣县	新乡长垣县	后勤服务		100.00	并购
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鹤壁鹤山区	鹤壁鹤山区	煤炭储配交易	100.00		新设
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	郑州市	郑州市	环保服务	35.00		设立
山西豫能兴鹤铁路联运有限公司	山西兴县	山西兴县	煤炭集运		100.00	设立
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鹤壁山城区	鹤壁山城区	火力发电	97.15		并购
鹤壁圣益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鹤壁山城区	鹤壁山城区	后勤服务		100.00	并购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鹤壁山城区	鹤壁山城区	火力发电	50.00		并购
鹤壁威胜力实业有限公司	鹤壁山城区	鹤壁山城区	后勤服务		100.00	并购

注：天孚公司为本公司的孙公司，其中：鸭电公司持股 60%、天益公司持股 40%；益通公司为本公司的孙公司，中益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山西兴鹤公司为本公司的孙公司，豫煤交易中心持有其 100%股份；鹤壁圣益为本公司的孙公司，鹤壁同力持有其 100%股份；鹤壁威胜力为本公司的孙公司，鹤壁丰鹤持有其 100%股份。

本公司模拟收购投资集团持有鹤壁丰鹤 50%的股份，交易完成后直接持有公司股东会 50%的表决权；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壁经投公司”）持有鹤壁丰鹤 4%的股份，根据本公司、投资集团、鹤壁经投公司签署的《一致行动人确认和承诺函》，基于共同的利益和目标，鹤壁经投公司与投资集团或本公司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上均在事前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鉴于此，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实际持有鹤壁丰鹤表决权股份为 54%，为鹤壁丰鹤的实际控制人，备考报告将鹤壁丰鹤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鸭电公司	45.00	15,717,777.03		465,189,443.01
鹤淇公司	2.85	2,682,503.62		47,799,275.48
豫能菲达环保	65.00	5,904,104.73		70,211,277.19
鹤壁同力	2.85	325,860.81		21,863,022.96
鹤壁丰鹤	50.00	54,396,504.45	133,000,000.00	456,739,914.14

（3）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鸭电公司	442,993,108.68	933,741,943.88	1,376,735,052.56	159,621,235.79	178,774,396.43	338,395,632.22
鹤淇公司	644,214,105.20	3,757,873,901.69	4,402,088,006.89	1,113,756,723.82	2,157,478,108.33	3,271,234,832.15

子公司	期末余额					
豫能菲达环保	148,547,195.67	1,062,563.16	149,609,758.83	41,592,409.31		41,592,409.31
鹤壁同力	90,206,141.95	1,070,076,069.78	1,160,282,211.73	192,365,791.94	200,792,807.31	393,158,599.25
鹤壁丰鹤	384,774,684.32	2,383,991,241.81	2,768,765,926.13	1,119,089,166.69	736,196,931.15	1,855,286,097.84

(续)

子公司	年初余额					
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鸭电公司	396,124,028.14	946,232,480.33	1,342,356,508.47	156,773,986.83	182,500,590.67	339,274,577.50
鹤淇公司	492,956,019.50	3,806,289,363.61	4,299,245,383.11	1,207,628,700.61	2,054,886,441.67	3,262,515,142.28
豫能菲达环保	100,813,516.59	639,958.19	101,453,474.78	2,519,363.31		2,519,363.31
鹤壁同力	180,569,043.92	1,089,334,754.26	1,269,903,798.18	248,048,293.38	266,165,604.87	514,213,898.25
鹤壁丰鹤	364,249,403.18	2,384,039,995.81	2,748,289,398.99	904,574,912.77	773,027,666.84	1,677,602,579.61

(续)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鸭电公司	357,534,569.19	35,257,489.37	35,257,489.37	24,723,724.30
鹤淇公司	509,000,670.20	94,122,933.91	94,122,933.91	185,314,671.29
豫能菲达环保	175,028,584.41	9,083,238.05	9,083,238.05	822,126.00
鹤壁同力	215,209,991.56	11,433,712.55	11,433,712.55	67,486,982.20
鹤壁丰鹤	567,352,136.25	108,793,008.91	108,793,008.91	110,716,311.00

(续)

子公司名称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鸭电公司	1,326,944,212.00	224,570,378.49	224,570,378.49	299,113,986.75
鹤淇公司				
豫能菲达环保				
鹤壁同力	814,378,677.21	207,430,947.46	207,430,947.46	547,104,839.70
鹤壁丰鹤	1,546,277,861.47	289,563,958.03	289,563,958.03	798,563,507.60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投资的会 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华能沁北	济源市五龙口镇	济源市五龙口镇	火力发电	12.00		权益法

注：本公司的母公司（投资集团）现持有华能沁北 36%的股权，由本公司托管。本次模拟收购华能沁北 12%的股权，收购完成后仍代为管理投资集团持有的华能沁北 24%的股权，实际管理华能沁北股权为 36%，按权益法核算对华能沁北的长期股权投资。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16 年 1-6 月发生额	2015.12.31 余额/ 2015 年发生额
流动资产	1,283,967,614.55	1,511,345,226.55
非流动资产	11,387,523,040.42	11,747,687,076.20
资产合计	12,671,490,654.97	13,259,032,302.75
流动负债	4,973,583,009.98	5,310,584,858.07
非流动负债	2,658,947,955.09	3,313,836,272.62
负债合计	7,632,530,965.07	8,624,421,130.6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038,959,689.90	4,634,611,172.0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04,675,162.79	556,153,340.65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购买成本大于被投资企业账面净资产的差额）	119,340,275.33	123,760,235.84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24,015,438.12	679,913,576.49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258,084,931.69	6,078,743,240.75
净利润	404,348,517.84	1,195,859,049.84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04,348,517.84	1,195,859,049.84
年度内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2016/6/30 余额/2016 年 1-6 月发生额	2015/12/31 余额/2015 年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87,378.0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62,621.97	

项 目	2016/6/30 余额/2016 年 1-6 月发生额	2015/12/31 余额/2015 年发生额
—净利润	-62,621.97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2,621.97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短期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部门负责持续监控公司的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2、信用风险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主要是应收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的售电款。近年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维持稳定的商业关系，电费结算未出现信用损失，因此涉及电网公司的信用风险并不重大。就其他应收款而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账龄进行

分析，并不断就客户及交易方的财务状况个别进行信贷评估。鉴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债务人过往的合作记录及应收款项的良好回款状况，管理层相信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余额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部门负责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

管理层主要通过对现金流量的分析及预测管理本公司营运资金的流动性风险。于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合并净流动负债为1,357,192,936.26元，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层拟通过采取以下措施以确保本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 (1) 管理层预计将从经营活动中获得稳定的现金流入；
- (2) 实施有效的监督以控制资金支付的时间与金额。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	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等	120 亿元	63.78	63.78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河南一达天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河南投资集团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河南投资集团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河南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鹤壁万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鹤壁万和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鹤壁万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河南新中益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焦作天力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鹤壁威胜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驻马店市白云纸业业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驻马店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焦作瑞丰纸业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河南平原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鹤壁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濮阳宸宇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鹤壁福源煤炭购销有限公司	分别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和重大影响
鹤壁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分别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和重大影响
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河南立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进材料	86,619.66	1,174,869.49
河南投资集团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购进燃料	9,499,848.84	213,169,115.84
河南投资集团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	554,559.43	
鹤壁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购进燃料		76,593,535.41
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费	914,669.22	705,686.31
鹤壁万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维护修理及检测服务	8,675,213.68	16,417,421.06
鹤壁万和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检修劳务		38,461.5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维护修理及检测服务费	361,200.00	2,311,152.00
河南新中益电力有限公司	购买旧机动车		640,980.00
河南新中益电力有限公司	购买房屋	649,390.14	
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燃煤运输服务	2,328,622.99	9,445,389.59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劳务费		8,489.60
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物业及工作餐服务	199,059.48	1,335,757.00
合 计		23,269,183.44	321,840,857.84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鹤壁万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维护用电		324,201.11
鹤壁万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服务		135,120.00
驻马店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石膏/粉煤灰		796,250.58
驻马店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177,220.22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粉煤灰、计量维护劳务	281,537.30	2,680,959.26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检修及销售商品		119,658.12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粉煤灰	2,137,283.97	8,417,950.87
鹤壁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59,691.26	62,663.49
河南平原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869,925.92	11,767,983.04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8,427,088.90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服务	262,000.00	
合 计		149,614,747.57	24,304,786.47

(2) 关联受托管理/委托管理情况

本公司作为受托方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1家发电企业股权及1家燃料公司股权	2016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权委托管理协议》	9,396,226.54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6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5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办公楼	1,544,155.84	3,079,873.68
河南投资集团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资产车辆		99,600.00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 明
-----	------	-----	-----	-----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 明
拆入：				
2015 年度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 年 2 月 12 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 年 7 月 7 日	2015 年 7 月 8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 年 8 月 10 日	2015 年 8 月 20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10 日	2015 年 12 月 1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24 日	2016 年 2 月 23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9 日	2016 年 3 月 9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18 日	2016 年 3 月 18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24 日	2016 年 12 月 24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5 年 2 月 25 日	2015 年 5 月 25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 年 4 月 3 日	2015 年 7 月 3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 年 4 月 14 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 年 6 月 15 日	2015 年 9 月 15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 年 6 月 29 日	2015 年 9 月 29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5 年 3 月 18 日	2018 年 3 月 17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 年 7 月 6 日	2015 年 10 月 6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 年 7 月 14 日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 年 7 月 17 日	2015 年 10 月 17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 年 8 月 18 日	2015 年 11 月 18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 年 9 月 17 日	2015 年 12 月 17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 年 9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8 日	2016 年 1 月 8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19 日	2016 年 1 月 18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6 年 2 月 9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13 日	2016 年 2 月 13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24 日	2016 年 2 月 24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9 日	2016 年 12 月 8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 年 3 月 9 日	2015 年 3 月 20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 年 3 月 25 日	2015 年 6 月 2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 年 3 月 25 日	2016 年 6 月 2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 年 6 月 2 日	2015 年 7 月 6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5 年 7 月 6 日	2015 年 7 月 9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 年 7 月 6 日	2015 年 7 月 21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 年 7 月 6 日	2015 年 8 月 3 日	委托贷款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 明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 年 8 月 20 日	2015 年 8 月 21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 年 9 月 18 日	2015 年 9 月 21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9 日	2015 年 11 月 2 日	委托贷款
合 计	1,615,000,000.00			
2016 年 1-6 月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6 年 3 月 1 日	2017 年 3 月 1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 年 4 月 12 日	2016 年 7 月 12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 年 6 月 13 日	2016 年 9 月 13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 年 2 月 22 日	2016 年 3 月 1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6 年 3 月 1 日	2016 年 3 月 2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 年 3 月 1 日	2016 年 3 月 2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 年 1 月 19 日	2016 年 2 月 13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 年 1 月 26 日	2016 年 2 月 13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6 年 2 月 2 日	2016 年 5 月 2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 年 2 月 22 日	2016 年 5 月 21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 年 3 月 3 日	2017 年 3 月 2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 年 3 月 30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 年 4 月 18 日	2017 年 7 月 18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 年 4 月 19 日	2017 年 7 月 19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 年 5 月 18 日	2017 年 8 月 18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00.00	2016 年 5 月 24 日	2017 年 8 月 24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6 年 6 月 2 日	2016 年 9 月 2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6 年 6 月 20 日	2016 年 9 月 20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6 年 6 月 27 日	2019 年 6 月 26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6 年 6 月 1 日	2017 年 6 月 1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6 年 4 月 25 日	2016 年 4 月 26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 年 4 月 25 日	2016 年 5 月 23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 年 5 月 4 日	2016 年 5 月 5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 年 5 月 24 日	2016 年 5 月 25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6 年 6 月 24 日	2016 年 7 月 1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 年 6 月 24 日	2016 年 8 月 22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 年 6 月 24 日	2016 年 8 月 29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 年 2 月 26 日	2016 年 3 月 1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00.00	2016 年 3 月 16 日	2016 年 3 月 22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 年 4 月 14 日	2016 年 4 月 15 日	委托贷款
合 计	1,289,000,000.00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 明
拆出:				
2015 年				
鹤壁威胜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00	2015 年 11 月 3 日	2015 年 11 月 27 日	拆出资金
鹤壁威胜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	2015 年 11 月 25 日	2015 年 11 月 27 日	拆出资金
鹤壁威胜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2015 年 12 月 23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拆出资金
鹤壁威胜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15 年 12 月 24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拆出资金
鹤壁威胜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1,590.43	2015 年 12 月 29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拆出资金
合 计	2,751,590.43			
2016 年 1-6 月				
鹤壁威胜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0	2016 年 1 月 6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拆出资金
鹤壁威胜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	2016 年 1 月 14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拆出资金
鹤壁威胜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0	2016 年 1 月 22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拆出资金
鹤壁威胜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4,900,308.25	2016 年 2 月 3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拆出资金
合 计	10,300,308.25			

注: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通过银行以委托贷款和投资集团统借统还方式从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借入资金, 子公司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经统计, 2015 年初子公司以委贷方式从投资集团借入资金余额 128,000.00 万元、本期借入资金 161,500.00 万元、本期偿还资金 205,500.00 万元、年末借入资金余额 84,000.00 万元。2015 年度支付委托贷款利息 48,224,936.10 元。

2016 年初子公司以委贷方式从投资集团借入资金余额 84,000.00 万元、借入资金 128,900.00 万元、偿还资金 103,400.00 万元、年末借入资金余额 109,500.00 万元。2016 年 1-6 月支付委托贷款利息 20,609,016.97 元。

2015 年公司子公司以银行汇票或现金出借方式拆给威胜力置业 2,751,590.43 元, 本期收回资金 350,000.00 元、期末拆出资金余额为 2,401,590.43 元。

2016 年年初子公司以银行汇票或现金出借方式拆给威胜力置业余额 2,401,590.43 元、本期拆出资金 10,300,308.25 元, 本期收回资金 12,701,898.68 元、期末拆出资金余额为 0.00 元。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18,100.00	14,747,900.00

注: 关键管理人员主要指本公司领导班子成员, 包括董事长、总经理、总会计师、董秘、主管各项事务的副总经理等人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按投资集团核定的高管年薪统计。

(6) 其他关联交易

①关联方代垫前期费用。本公司所属子公司豫煤交易中心设立之前，根据投资集团决议，河南投资集团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燃料公司”）负责鹤壁物流园区所属工程的前期立项工作，垫付项目前期建设经费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大信豫专审字[2015]第 00079 号审计报告确认为 9,971,808.29 元，豫煤交易中心先后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2015 年 12 月 30 日分两笔偿还燃料公司代垫的前期费用。

②关联方代付款

2015 年本公司备考标的子公司鹤壁同力资金临时需求，采取由关联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代为支付燃料款、工程款的方式解决资金临时需求。经统计，2015 年度由关联公司代付款合计 28,555,916.01 元，其中：驻马店市白云纸业有限公司 17,135,171.63 元、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 11,420,744.38 元；偿还当年代付款项合计 28,555,916.01 元，其中：驻马店市白云纸业有限公司 17,135,171.63 元、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 11,420,744.38 元。

因本公司备考标的子公司鹤壁丰鹤因资金临时需求，采取由关联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代为支付燃料款、工程款的方式解决资金临时需求。经统计，2015 年度由关联公司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代付款 47,020,980.87 元；偿还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当年代付款项 47,020,980.87 元。2016 年 6 月由关联公司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代付款 47,941,433.59 元；偿还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当年代付款项 31,874,247.65 元。

③关联方代付工程款。因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新乡中益 2*600MW 机组工程资金需求量较大，同时受国家稳健的货币政策影响，货币投放自 2013 年 6 月开始持续收紧，2014 年上半年银行信贷规模持续收紧，银团组建花费时间较长，项目资金筹措压力大。为保证项目建设，经与关联公司协商，采取由关联公司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代为支付工程款、设备款的方式解决资金需求。2015 年度新乡中益偿还以前年度代付款项合计 20,097,000.00 元，其中：驻马店白云纸业有限公司 19,132,000.00 元、焦作天力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965,000.00 元，截止 2015 年末尚余焦作天力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元未偿还。为解决资金需求，本公司所属子公司豫煤交易中心与同受投资集团控制的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濮阳龙丰热电”）协商，2015 年 11 月 1 日由濮阳龙丰热电用银行承兑汇票代付工程款 16,258,500.00 元，豫煤交易中心已于票据到期日前（即 2015 年 12 月 29 日）偿还濮阳龙丰热电代付款项。

④代付关联方款

2015 年因关联方资金临时资金需求，采取本公司备考标的子公司鹤壁同力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代为支付关联方应付款项的方式解决关联方临时资金需求，经统计，2015 年度由本公司代付关联公司应付款项合计 11,164,377.05 元，其中：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164,377.05 元；收回当年及以前年度代垫款项及利息 210,352,101.49 元，其中：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164,377.05 元，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金

194,300,000.00 元、利息 4,887,724.44 元。

⑤2015 年 9 月，本公司子公司鹤壁丰鹤将其持有的子公司鹤壁威胜力置业 100% 的股权，全部出售给投资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河南投资集团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出售价款按照鹤壁威胜力置业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格确定，价款为 19,900,300.00 元（已由河南兴豫天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豫天健评报字[2015] 第 039 号”资产评估报告），鹤壁丰鹤本期确认股权转让收益 1,770,617.89 元。

⑥参考附注二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描述，本备考报告模拟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本公司母公司（投资集团）持有的鹤壁同力 97.15% 股权、鹤壁丰鹤 50.00% 股权，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投资集团持有的华能沁北 12.00% 股权。经本次重组交易双方协商，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参照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19,923.00		319,923.00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4,000.00		14,000.00	
鹤壁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121,980.00		73,316.28	
河南平原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11,015,930.00		9,063,687.77	
鹤壁万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79,315.30		379,315.30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9,736,389.21			
合 计	21,587,537.51		9,850,242.35	
预付账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38,000.00	
合 计	20,000.00		138,000.00	
其他应收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	900.00		900.00	
河南投资集团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9,960,000.00		22,217.16	
河南投资集团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8,100,300.00	
鹤壁威胜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435,244.33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585.57			
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99.43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0,816.93		22,217.16	
合 计	9,997,901.93		10,580,888.65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鹤壁万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4,963,763.33	4,527,566.61
鹤壁万和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74,588.16	399,588.16
鹤壁万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濮阳宸宇实业有限公司		328,034.38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	176,645.00
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61,003.24	4,155,981.38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7,960.03
河南投资集团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160,959.43	50,546,429.46
河南新中益电力有限公司		640,980.00
合 计	17,950,314.16	61,873,185.02
预收款项：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99,127.14	6,474.90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231,398.98	64,122.96
河南平原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526,477.92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611,855.75	272,478.00
鹤壁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765,000.00	
合 计	2,233,859.79	343,075.86
其他应付款：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	16,067,185.94	
河南新中益电力有限公司		62,474,099.53
焦作天力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9,500,000.00	10,000,000.00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0.00
鹤壁万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502,317.15	18,255,440.35
鹤壁万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1,958.65	128,698.4
河南投资集团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87,257.21	
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78.00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鹤壁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00	
合 计	42,580,196.95	91,058,238.28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627,540,700.00	577,001,750.00
—大额发包合同		
—对外投资承诺	2,450,000.00	3,500,000.00
合 计	629,990,700.00	580,501,750.00

注：①豫煤交易中心签订鹤壁园区管带机 EPC 工程合同。2015 年 9 月，本公司的子公司豫煤交易中心与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鹤壁园区管带机 EPC 工程合同(A 标段)，合同计划工期 10 个月，包括项目勘察设计、开工建设、采购、施工、调试、竣工验收及质保期保修等内容。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26,186.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履行合同约定支付 4,085.82 万元，余款 22,100.18 万元尚未支付。

②豫煤交易中心签订鹤壁园区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2015 年 12 月，本公司的子公司豫煤交易中心与煤炭工业郑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鹤壁园区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合同计划工期 9 个月，包括项目勘察设计、开工建设、采购、施工、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及质保期保修等内容。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35,600.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履行合同约定支付 3,430.37 万元，余款 32,169.63 万元尚未支付。

③豫煤交易中心签订铁路专用线工程总承包施工合同。2016 年 4 月，本公司的子公司豫煤交易中心与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铁路专用线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计划工期 242 天，包括专用线 DK0+050 为分界装卸站方向的所用站前工程，本标段范围内的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建筑垃圾清运、既有营业线施工防护和涉及地方道路、河道、管线的防护工程，以及工程范围内所有建安项目的竣工验收、试运行、工程保修等内容。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9,402.96 万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履行合同约定支付 918.70 万元，余款 8,484.26 万元尚未支付。

④豫煤交易中心签署共同投资物流公司的合同。为打造低成本、高效率、一站式煤炭供应链的战略目标，加大对物流环节的掌控力度，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2015 年 12 月，公司子公司豫煤交易中心与河南国控广德物流服务公司（简称“广德

物流”）、深圳三华卓悦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卓悦投资”）签署了《关于成立河南豫煤物流有限公司的设立合同》和《河南豫煤物流有限公司章程》，拟共同设立物流公司，以建立绿色智能煤炭物流标准化体系，运用互联网+的理念，打造新业态、新盈利模式的煤炭物流业。2016年1月22日，物流公司正式设立，工商登记名称为“河南一达天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金1,000.00万元，其中公司子公司豫煤交易中心出资350.00万元，持股比例35%，2016年1月29日，豫煤交易中心对参股的物流公司拨付资本金105.00万元，截止2016年6月30日尚需支付投资款245.00万元。

(2)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止本备考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淇县鹤淇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建设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淇县城区集中供热项目，签订合作协议，成立鹤壁朝歌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已于2016年7月8日经淇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注册资金：8600万元 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90% 淇县鹤淇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截止审计日，尚未实际出资。经营范围：热力生产与供应；管道与设备安装；管道工程服务；五金销售。

2.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9月2日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银团贷款合同，贷款额为：34亿元，2016年8月30日对银团贷款协议进行变更，贷款额由34亿变更为22亿，还款计划也进行了变更，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由3亿元变更为1.932亿元。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本备考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受托管理控股股东除本公司之外的全部发电企业股权。为避免或消除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投资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根据投资集团于2009年8月11日发出的《关于避免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本着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2013年12月17召开的本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4次临时会议批准，双方继续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新协议约定：投资集团继续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除本公司之外的全部发电企业股权及河南投资集团燃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委托公司管理，由公司行使除收益权和处置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力；为了避免受托企业

业绩波动所导致的托管费用的大幅波动，投资集团按固定 2,000 万元/年（含税）向公司支付托管费用。委托期间为 2013 年 8 月 1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委托管理期满后，双方对约定内容无异议协议自动续签，续签期限为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按照该协议约定，公司 2015 年已收取托管费 2,000.00 万元（含税），按协议自动续签的约定，公司 2016 年 1-6 月已确认托管费 996.00 万元（含税），公司 2016 年仍将收取托管费 2,000.00 万元（含税）。

2、租赁事项详见附注十、4、（2）关联受托管理/委托管理情况。

十五、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96,601.13	-1,225,549.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54,750.06	30,529,867.2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50,25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9,396,226.54	18,867,924.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9,374.58	3,096,685.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70,617.89
小 计	10,893,750.05	53,289,795.86
所得税影响额	480,975.07	7,965,487.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11,160.07	1,181,074.27
合 计	9,801,614.91	44,143,234.11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 1-6 月	6.92	0.3609	0.3609
	2015 年度	19.91	0.9171	0.917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 1-6 月	6.76	0.3525	0.3525
	2015 年度	19.08	0.8790	0.8790